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以及相关公告，对以前年度公司与上海寰亚电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寰亚公司”）开展有关业务所涉及的相关经济纠纷诉讼事项以及诉讼判决情况进行了公告披露。就前述案涉部分业务事项，寰亚公司以买卖合同纠纷为案由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对该项业务下游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以下简称“第三方诉讼”），作为案涉关系第三人，受让公司前期重整拍卖处置部分非保留资产的第三人以及公司对该第三方诉讼的判决结果存有异议，①受让公司前期重整拍卖处置部分非保留资产的第三人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请求判令撤销该判决；②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提交了再审申请，请求判令撤销该判决并驳回寰亚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2年8月8日，公司收到了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第三人撤销之诉”，尚待开庭审理。目前，公司再审申请尚未获立案受理。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未获悉存在其他应予以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前期发生且尚未完结的其他非重大诉讼或

仲裁事项的案涉金额累计为221.41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目前，本次涉诉事项尚在诉讼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2、前述第三方诉讼所涉及公司之权益（应收账款），已在公司前期重整（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11月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回归正常发展轨道。）中作为非保留资产之一在京东拍卖平台上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进行了处置并由独立第三人竞得，该项资产权益归于该第三人，公司不再保留该项资产相关权利并已在以前年度进行了相关会计处理。前述第三方诉讼的最终判决结果，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